

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水影响 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 意见的通知

丰都县水利局：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和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渝水设〔2023〕10号），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水影响论证报告》进行了集中审查，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现将《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水影响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印发你局，请你局据此出具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文件，并及时上传至“渝快办”。

附件：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水影响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此件不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杜明格；联系电话：023—89079070）

附件

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 水影响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 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1月26日，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丰都县飞龙工程水影响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丰都县水利局、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项目法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了项目法人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评定等级为基本合格，并提出了修改建议。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了《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水影响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经专家组复核，基本符合《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和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的通知》（渝水设〔2023〕10号）的编制要求，同意通过专家评审。

一、评价范围基本合适

《报告》中洪水影响评价范围包括枢纽工程评价范围和灌区

输水工程评价范围，其中：枢纽工程评价范围上起飞龙水库库区回水末端（殷家滩拦河堰上游），下止渠溪河河口，评价河段全长 8km；输水工程评价范围为输水建筑物 10 处跨河建筑物上下游各 300m 河段，输水工程评价河段总长 6km。

二、评价标准基本合适

本工程主要涉及飞龙河流域，飞龙河干支流均属于一般乡村河道，评价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飞龙水库枢纽工程设计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0 年一遇；输水工程中，董家镇泵站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飞龙河管桥和渠溪河管桥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干管穿河处设计洪水标准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30 年一遇；左、右支管穿河处洪水标准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等相关规定。

三、涉河建筑物介绍基本清楚

飞龙水库工程涉河建筑物由枢纽工程、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枢纽工程涉河建筑物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等；输水工程涉河建筑物包括干管和左右支管穿飞龙河、渠溪河、双龙河及其他小河沟等穿河管道 10 处。

（一）枢纽工程

挡水建筑物采用堆石混凝土重力坝，设计坝顶高程 381.50m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 最大坝高 46.0m, 坝顶宽 8.0m, 坝顶长 340.0m。飞龙水库采用溢流坝段表孔泄洪, 采用有闸控制, 溢流坝段(5#坝段)总长 34.0m。堰型采用 WES 实用堰, 堰顶高程 372.00m, 3 孔 8.0m×6.0m(宽×高)闸门; 取(放)水建筑物由取水塔、取水压力管道组成, 取水压力管道采用有压引水, 压力管道总长 62.7m, 取水压力管道末端接控制阀、放空管、供水及灌溉管道。

(二) 输水工程

输水工程管道穿飞龙河、渠溪河干流及两岸小支流, 共布置 10 处穿河管道工程, 其中涉河部分总长约 297m。输水工程干管涉河采用管桥跨越 2 处: 飞龙河跨河管桥总长 60m、渠溪河跨河管桥总长 100m; 干管涉河采用地埋敷设穿越 5 处: 陡滩河管道长 7m、白鹤洞河管道长 30m、双龙河管道长 18m、沙滩子管道长 10m 及钟家沟管道长 14m; 支管涉河采用地埋敷设方案 3 处: 左支管跨宋家沟管道长 18m、右支管跨白鹤洞河管道长 25m、右支管跨陈家沟管道长 15m。

四、水工程规划符合性

飞龙水库工程等别为Ⅲ等, 工程规模为中型, 工程建设符合《重庆市水网规划》、《重庆市丰都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丰都县长江北岸片区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等对水库主要功能的定位, 工程任务和规模与《重庆市渠溪河流域综合规划》等规划基本一致。

五、《报告》中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基本合适

六、洪水影响分析评价基本合理

《报告》关于工程建设对所在河段河道行洪、河势稳定的评价结论基本恰当。

由于跨渠溪河和飞龙河管桥占据了少量河道行洪面积，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管桥布置方案，尽量减小或消除管桥对行洪的影响。

七、补救措施可行

原则同意报告提出的防治补救措施。

八、结论与建议基本合理

专家组组长：詹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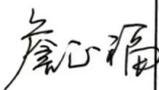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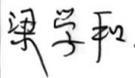
副组长：梁学和

2024年3月1日

重庆市丰都县飞龙水库工程 水影响论证报告评审会专家组签名表

会议时间：2024年1月26日9:30

会议地点：局16楼会议室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专业 | 主审内容 | 签名 |
|-----|-------------------------|----|-------|--------------------|---|
| 詹正福 |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正高 | 水文规划 | 组长，负责本项目专家评审的全面工作 |  |
| 张洋榕 | 重庆市创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正高 | 水文规划 | 副组长，负责水资源论证专题评审工作 |  |
| 梁学和 |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正高 | 水文规划 | 副组长，负责洪水影响评价专题评审工作 |  |
| 许剑锋 |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正高 | 水文规划 | 各章节 |  |
| 于超杰 |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 高工 | 水文水资源 | 各章节 |  |